

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宁）非诉字第【2018】052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海龙、李鹤鹏出席见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2:00 在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鑫路 6 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

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它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做出决议，同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地点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第五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 20 天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根据《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及审议事项和《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派股东代表李传强，代表 14219.17 万股、股比 94.17%，股东深圳市博诚新材料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股东代表张乃斌，代表 880.83 万股、股比 5.83%，共代表公司 2 名股东，代表公司 15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以上股东是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推荐董事张科全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世周（委托张科全）、董事张科全、董事兼总经理唐增辉、董事李秉奎（委托东主加）、董事东主加、监事会主席任卫玲、监事李长静、监事张木春、董事会秘书东主加，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王龙、张志斌、马咸明、股东代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东主加、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李海龙、李鹤鹏。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10)《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青海聚能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参会股东选举的计票人张志斌计票，由参会股东选举的监票人监票，监票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共计 14219.17 万股回避表决。同意 880.8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5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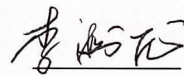
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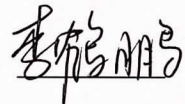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续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海龙（打印体）

（手签体）

李鹤鹏（打印体）

（手签体）

日期：2018年5月25日